

述,尽量证明倾销与损害间并无因果关系。④替代国问题的抗辩。如果起诉方是欧盟的,所进行的会计抗辩陈述就要突出我国出口产品的成本核算是按国际会计准则运作的,力争排除不利于我方的替代国制度的适用;如果起诉方是美国的,则提供那些能将美国“要素确认法”适用于我方出口产品的材料及依据,并力争选择对我方有利的替代国。○

## 票据贴现时到期日和贴现天数的计算

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绥化分行 王月习

在票据贴现过程中,正确计算贴现息尤为重要。而计算贴现息,首先要计算到期日和贴现天数。

1. 票据到期日。①票据期限规定为“月”的,按到期月的“对日”计算,没有对日的,到期月份的最后一日为到期日。如2001年8月16日签发的期限为6个月的商业汇票,到期日为2002年2月16日;如签发日为2001年8月30日,则到期日为2002年2月28日。②票据期限规定为“天数”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到期日:到期日=票据天数-签发月净日(差算)- $S_0$ , 签发月净日等于签发月的总天数减签发日号数, $S_0$ 为签发月的下月至到期月的前月的天数。如2001年7月21日签发的期限为90天的商业汇票,到期日= $90-(31-21)-31-30=19$ ,则到期日为2001年10月19日。

2. 票据贴现天数。票据贴现天数=贴现月净日+ $S_1$ +到期日号数。其中, $S_1$ 为贴现月的下月至到期月的前月的天数。

例1:2001年3月26日,天时公司销售商品收到一张面值为120 000元、票面利率为6%、期限为6个月的商业汇票。2001年5月13日,天时公司将上述票据到银行办理了贴现。

(1) 票据到期日为2001年9月26日。

(2) 票据贴现天数=贴现月净日+ $S_1$ +到期日号数= $(31-13)+6$ 月天数+7月天数+8月天数+26= $(31-13)+30+31+31+26=136$ (天)。

例2:2001年5月11日,地利公司将一张2001年3月26日签发的面值为120 000元、票面利率为6%、期限为180天的商业汇票到银行贴现,银行贴现率为9%。

(1) 票据到期日=票据天数-签发月净日(差算)- $S_0$ = $180-(31-26)-4$ 月天数-5月天数-6月天数-7月天数-8月天数= $180-(31-26)-30-31-30-31-31=22$ ,则到期日为2001年9月22日。

(2) 票据贴现天数=贴现月净日+ $S_1$ +到期日号数= $(31-11)+6$ 月天数+7月天数+8月天数+22= $(31-11)+30+31+31+22=134$ (天)。

采用上述方法计算票据到期日和贴现天数不必再考虑算头不算尾和净日,直接用日历天数差算。计算到期日时,以签发月差算;计算贴现天数时,以贴现月差算。○

### 一、承租方的税务处理

1. 租赁开始日。关于融资租入资产的计税成本,按《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4]第3号)中的规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加上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投入使用前发生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费用之后的价值计价。其中“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应该是指最低租赁付款额,即分期支付的租金与行使优先购买权支付额之和。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定的融资租入资产入账价值是根据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再加上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来确定的。此外,倘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存在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融资租入资产入账价值与计税成本之间的差异将更加突出。

### 2. 资产使用期间。

(1) 租赁资产的折旧。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号)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纳税人以融资租赁方式从出租方取得固定资产,其租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但可按规定提取折旧费用。

固定资产在提取折旧费用时,对于因会计准则与所得税法对折旧税前扣除规定不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规定的方法进行反映和反映。值得注意的是,税法没有对融资租赁中有关担保余值及其扣除问题做出明确规定,这可能使得双方税前折旧总额存在差异。

(2)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税法在确定融资租入资产的计税成本时根本没考虑“未确认融资费用”问题,自然就不会存在摊销的问题了。这样,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额就不能再在税前扣除,应该相应调增各期应纳税所得额。

### 二、出租方的税务处理

1. 融资租赁收入的纳税问题。根据《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514号)和其补充通知(国税函[2000]909号)的有关规定,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无论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是否转让给承租方,均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的,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未转让给承租方的,也按照金融保险业的标准

谈融资租赁双方的税务处理

江苏无锡 钱仁勇

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

按照上述税法规定,出租人的融资租赁租金收入既涉及流转税(增值税或营业税)征收,又涉及所得税征收。

如果属于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而交纳增值税,应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作为含税销售收入,先换算成不含税收入,再根据征收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如果属于除前者之外的方式而交纳营业税,营业税的税基与会计收入又不能完全等同。《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第十一条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原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除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为营业额。以上所称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担的货物的购入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和贷款的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鉴于融资租赁的租金是按期收取的,因而每期的计税营业额可依据下列公式计算确定:本期营业额=(应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实际成本)×(本期天数÷总天数)。

关于企业所得税,因税法中没有像会计准则那样规定具体的确认融资收益的方法,一般以会计核算的结果为基础确定计税收入。另外,税法对于出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视作企业为了销售货物或者获取租赁收益而付出的代价,可以确认为费用抵减应税收入。

2.或有租金收入的纳税问题。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应分别按原先确定的税种计算交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 小议我国所得税 会计准则与 IAS12 趋同

武汉市财政局 杜肇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于1979年7月发布了第12号公告《所得税会计》,并于1996年修订成为《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IAS12)。2000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重新修订了IAS12。本文主要将我国的所得税会计准则与IAS12进行比较。

1.概念及会计处理方法比较。1996年10月颁布的IAS12中,以暂时性差异概念取代了时间性差异概念。我国所得税会计准则中暂时性差异的概念与国际会计准则基本相同。在1979年颁布的第12号公告中不允许使用应付税款法而要求企业采用递延法或损益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1996年修订的IAS12禁止采用递延法,要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我国所得税会计准则要求所得税的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不允许采用应付税款法、递延法以及损益表债务法,体现了我国会计准则积极与国际会计惯例靠拢的态势。

IAS12规定,各种应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以下情况所产生的:①计税时其摊销金额不能抵扣的商誉的初始确认;②非企业合并且

## 应明确《会计法》

### 在民法中的重要地位

宁波 张洪君 王臣申

我国属于大陆法系,而且与法、德等大陆法系国家的会计环境存在许多相同之处,如会计信息都强调为宏观经济服务,政府在会计法规制度的制定中起着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各自所处的社会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环境因素的不同,两者也存在着重大差异,主要表现在:在法律这一层次上,大陆法系国家均没有单独的会计法,而主要是通过商法典和公司法等法律对会计方面的内容进行规范,商法典和公司法中关于会计方面的内容比较全面、系统,逻辑性很强。例如,《法国商法典》就涉及了商人的会计义务、会计报告、资产计价、会计原则、账簿设置、会计契约等方面的主要内容,《商事公司法》又对有关会计、审计及公司财务活动作了详细的补充规定。作为德国会计法规体系核心的《德国商法典》也对公

司会计做出了详细、具体而又系统的规定,其篇幅约占整个商法典的三分之一,充分显示了会计法规在《德国商法典》中的重要地位,而且《有限责任公司法》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又做出了比《德国商法典》更详细、更切实的会计核算规定,成为商法典的重要补充。大陆法系国家的这种“法典式会计制度”明确地将会计法规的主体部分置于商法典中,确保了作为重要商事活动调整规范的会计法规与相关法律制度之间的统一性,也有效地保证了会计法规的效力和权威性。

我国以《会计法》为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母法,《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虽然也有少量会计方面的规定,但处于从属地位,在内容详细程度及系统性方面都远远不如大陆法系国家的商法典和公司法。在市场经济时代,企业会计是整个会计体系的主体,但《会计法》属于民法的理念却迟迟未能确立下来,这恐怕是导致会计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明显不足以及民事赔偿责任缺失的根本原因。而且由于不同立法机构及其代表的利益主体考虑的角度不同,不同法规之间关于会计工作方面的规定协调不佳。因此笔者认为,我国应当借鉴大陆法系国家“法典式会计制度”的经验,明确《会计法》在民法中的重要地位,理顺会计法规与相关法律规范的关系,建立逻辑清晰、体系完整、针对性强、操作性良好的会计法规体系,以更好地规范和指导我国的会计工作。○